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以专人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12 名，实际参加董事 12 名。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会议的董事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照《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达成。董事会同意向 1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914,000 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9 年 7 月 18 日，行权价格为 3.92 元/股。授予具体情况请见公司

同日发布的临时公告《招商轮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号。

谢春林、宋德星、苏新刚、王永新、赵耀铭、邓伟栋作为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受益人，属于关联董事，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经 6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曲毅民、吴树雄、权忠光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招商轮船独立董事关于向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8 日